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9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HO SY LONG(胡士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3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HO SY LONG(胡士龍)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HO SY LONG（下稱胡士龍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（參見113年度交訴字第105號卷第132頁）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胡士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。
- (二)、茲審酌被告發生車禍後，未停留於現場處理，影響被害人傷害救助之程度、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程度、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之態度；另斟酌被告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(三)、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罹此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展現悔意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調

01 解筆錄1份在卷（參見113年度交訴字第105號卷第179頁），
02 堪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戒慎，
03 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
04 適當，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然緩刑之
05 宣告，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
06 望，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倘被告若在緩刑期
07 間又再犯罪，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，均可能
08 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而生仍須執行上開宣告
09 刑之後果，併予指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盧昱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3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5 或免除其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調偵字第534號

29 被 告 HO SY LONG（越南籍）

30 男 36歲（民國77【西元1988】年0
31 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新
市區○○里000號B區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HO SY LONG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胡士龍）於民國112年4月
20日23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沿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光華街135
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
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
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偏行駛，適有藍靖凱騎乘車牌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駛至，因而閃避不及，
自摔倒地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前臂擦挫傷、左側大
腿擦挫傷、左側踝部擦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HO S
Y LONG明知其騎車肇事致藍靖凱倒地受傷，惟為逃避刑事責
任，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通知警方或救護車到場，亦
未留下任聯絡資訊，即騎車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藍靖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HO SY LONG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有打方向
燈，且還沒有真的轉過去，我不知道告訴人為何會倒地，而
且我與告訴人尚有一段距離，我認為車禍與我無關，就離開
現場去上班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所涉前開犯罪行為，業經告訴
人藍靖凱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綦詳，並有診斷證明書1份、
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監視
器錄影畫面光碟1份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月5
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090181號鑑定意見書1份等資料存卷可
憑，是本件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及同
02 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肇事逃逸及過失
03 傷害罪嫌間，行為互殊，罪質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08 檢 察 官 楊 尉 汶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11 書 記 官 王 柔 驊